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4 月 12 日 14:30

结束时间：2016 年 4 月 12 日 16: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 《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 《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八)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及变更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4月8日9时00分至17时30分

(三)登记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坝头兴达工业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欣敏

联系电话：0754-85512207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坝头兴达工业区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